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:林凱真

電話: 04-22289111分機54712

電子信箱: cathy508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體字第11400259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天氣日漸炎熱進入戲水旺季,面對即將到來的清明連假, 請各校務必向學生加強水域安全宣導及防溺觀念,請查 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統計,113年全台國小至高中學生溺斃人數為11 人,溺水原因以結伴出遊戲水居多,請提醒學生注意「未 知水域就是危險水域」,並請各校務必加強向學生宣導水 域安全及戲水正確觀念,利用各班導師時間、週會全校視 訊直播等方式進行宣導,並於連絡簿提醒學生及家長注意 外出水域遊憩安全,預防溺水事件發生。
- 二、為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,請各校多運用(電子)公布欄、 社群媒體(例如:學校臉書facebook、與家長line群組)或 宣導單張等,持續加強宣導切勿前往本市各危險水域地點 及山林野溪等戲水,應選擇安全且有合格救生員駐守的水 域,戲水前應多了解水域安全知識及注意周遭水域安全, 切記「救溺5步」、「防溺10招」,以免溺水意外事件發 生,共同維護學生及民眾生命安全。

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 114/03/25



第1頁,共2頁

- 三、依據「學生溺水事件比較分析」,建議重要水域安全宣傳 時間點如下:
 - (一)連假前及每週五、六、日。
 - (二)學生段考(期中/期末考)、畢業考前後。
 - (三)暑假前夕與暑假期間。
 - (四)溺水事件發生1週內。
- 四、請各校將水域安全宣導與自救救生能力等觀念納入學校年 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:
 - (一)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第17條規定,各校應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,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。建議除利用朝會時間或各班級適當時段進行宣導外,輔導各類科課程教師將相關觀念納入適宜課程中,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知能。
 - (二)請學校於假期前夕,由班導師加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, 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。
- 五、水域安全宣導係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 考核項目之依據內容之一,並為推動國家體育政策的重要 內容,請各校務必加強辦理。
- 六、相關防溺訊息請至教育部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

(https://watersafety.sa.gov.tw/) 及本局防溺宣導網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tc.edu.tw/water-safety/) 查詢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私立國高中及小學(含國立)

副本:本局體育保健科電2035/03/395文



